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ST 安通

公告编号：2019-091

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同时，公司拟终止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的审计合作关系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容诚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容诚在执业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容诚的合作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容诚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对容诚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大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大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 二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企业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 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容诚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聘请大华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
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独立审计的专业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**

##### **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**2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(三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- (四)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- (五)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